# 静乐县王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2](#_Toc31140)

[一、本部门职责 2](#_Toc446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_Toc27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2](#_Toc1274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_Toc293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_Toc43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6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22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21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65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77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650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7](#_Toc1792)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_Toc281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_Toc8545)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静乐县王村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巩固党在基层执政基础、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强化镇党委统筹协调功能为核心，以构建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为重点，突出党建引领，强化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镇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四）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五）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七）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镇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九）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理清县镇关系：

（一）理顺派驻机构管理体制

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县级部门派驻在镇的涉农类、服务类站所，统一下放镇实行属地管理，与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进行资源整合，接受上级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按区域设置的中心站所，由县级部门与所在镇协调明确其管理职责和服务范围。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派驻人员实行派驻单位和镇双重管理，党的组织关系纳入镇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人任免、奖惩听取所在镇党委意见，工作考核以镇为主。

（二）明晰县镇职责边界

法律法规授权镇行使的执法事项，以镇名义执法。县级部门委托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县级部门与镇按程序签订委托协议，报县级司法部门审核备案，以委托机关名义执法。法律法规未授权也不宜委托下放、需镇配合的行政执法事项，实行“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由镇负责日常巡查，履行相应的协调权、督办权，协助县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等工作。县级部门在镇派驻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纳入镇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镇与县级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实现综合检查与专业执法的有机结合、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

（三）建立镇职责准入制度

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原则，制定公布镇权责清单。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交由镇承担。县级部门行政事务需要委托镇承担的，应书面征求镇意见并报县委、县政府审核批准，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确需镇配合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主要责任由县级部门承担。除中央和省委有明确规定外，县级部门不得以“一票否决”“签订责任状”等形式或者以属地管理、任务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名义，把工作责任和任务转嫁给镇。

1. 机构设置情况

王村镇人员编制54人，其中;公务员编制20人，事业人员编制34人。单位实有人员41人，其中：公务员24人，事业人员17人。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镇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镇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镇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镇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镇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镇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完成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779.6325万元、支出总计2779.632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长1230.6633万元，增长79.45%，支出增长1230.6633万元，增79.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79.632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79.6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1.4742万元，占比19.12%；项目支出2248.1583万元，占比80.8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9.6325万元、支出总计2779.632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长1230.6633万元，增长79.45%，财政拨款支出增长1230.6633万元，增长79.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9.63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1230.6633万元，增长79.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9.63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7.5635万元，占23.66%；**卫生健康（类）**支出18.721万元，占0.67%；**农林水（类）**支出2100.368万元，占75.56%；**交通运输（类）**支出2.98万元，占0.1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79.6325万元，支出决算2779.6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按功能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1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17.2412 | 657.5635 | 58% |
| 205 | 教育支出 | 5.688 | 0 | -100% |
| 206 | 科技支出 | 12 | 0 | -1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 | 18.721 | 524%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103.04 | 2100.368 | 90% |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0 | 2.98 | 100% |
| 229 | 其他支出 | 8 | 0 | -100% |
|  |  | 1548.9692 | 2779.6325 |  |

1. 按经济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0年度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合 计 | 1548.9692 | 2779.6325 |  |
| 工资福利支出 | 322.3433 | 425.884878 | 32% |
| 商品服务支出 | 238.2888 | 445.149293 | 87%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00.2240 | 132.7690 | -34% |
| 资本性支出 | 521.5131 | 1775.829329 | 241% |
| 对企业补助 | 266.6000 | 0 | -100%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1.4741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2.30487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公用经费99.169293万元，主要包括电费、办公、取暖等。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248.15832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静乐县王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历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1年王村镇人民政府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万元，与2020年运行费一样。主要为保障本单位运行用于办公、购买办公用品、资料费、耗材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静乐县王村镇人民政府采购电脑、打复印机、办公桌椅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静乐县王村镇人民政府账面有公务用车1辆，办公用房1200平米。本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200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静乐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